

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丁亮

项目负责人：丁亮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电话：15921326963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中路 156 号 5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5 其他环保设施.....	17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5.3 排污许可证.....	17
4.5.4 应急预案.....	17
4.6 环保设施投资.....	17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1102号）及落实情况.....	22
六、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废气排放标准.....	24
6.2 噪声评价标准.....	24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7.1 验收监测点位.....	26
7.2 验收内容.....	27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7.3.1 生产工况.....	28
7.3.2 废气.....	29
7.3.3 噪声.....	35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3 噪声监测.....	37
8.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九、环境管理检查.....	39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9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9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9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9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十、结论与改进.....	40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0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0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0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0
10.5 总结论.....	41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Q8492 临床检验服务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中路 156 号 5 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中路 156 号 5 号房，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1102 号），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进行项目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维生素成分样本 2.5 万份、药物浓度样本 5 万份、新生儿遗传代谢筛查样本 3.75 万份、阿尔兹海默症样本 1.25 万份、冠心病危险因素样本 2.5 万份、前列腺癌标记物样本 1.25 万份，共计 16.25 万份。</p>
2	环评	2020 年 10 月，由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1102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初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初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 过程	<p>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12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和 2021 年 01 月 11 日至 01 月 12 日对《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1 年 01 月 24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0070 和 KHT20-Y10070-1）。</p> <p>2021 年 02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 (2)《关于对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1102号，2020年11月30日）；
-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0070 和 KHT20-Y10070-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中路 156 号 5 号房，建筑面积 1100m²，租用昆山小苗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外东侧为瑞芳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盛巷小区，南侧隔港浦中路为亲和佳苑，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居住用地）。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南侧 120m 亲和佳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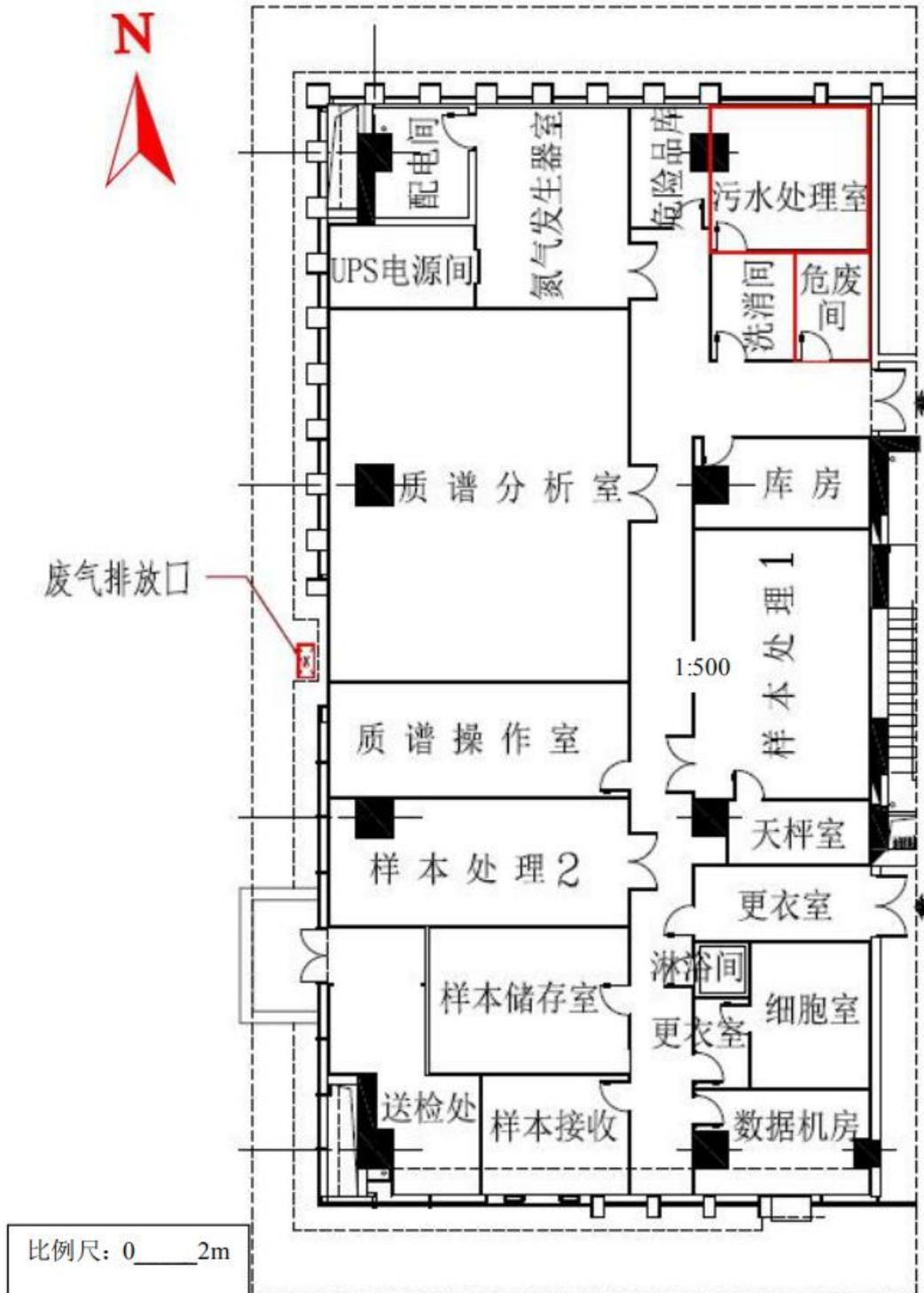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图附图 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年检测维生素成分样本 2.5 万份、药物浓度样本 5 万份、新生儿遗传代谢筛查样本 3.75 万份、阿尔兹海默症样本 1.25 万份、冠心病危险因素样本 2.5 万份、前列腺癌标记物样本 1.25 万份，共计 16.25 万份	年检测维生素成分样本 2.5 万份、药物浓度样本 5 万份、新生儿遗传代谢筛查样本 3.75 万份、阿尔兹海默症样本 1.25 万份、冠心病危险因素样本 2.5 万份、前列腺癌标记物样本 1.25 万份，共计 16.25 万份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3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250 天	工作人数为 3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25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m ²	9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409.4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409.4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318.75t/a	生活污水 318.745t/a	无变化
	供电	2 万 KWh/a	2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检测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检测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堆放点 25m ²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堆放点 25m ² ，危险固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液相色谱	Acquity;	6 台	6 台	0	/
2	串联质谱仪系统	AB3200/AB4500MD,/Waters TQD *4;	6 台	6 台	0	/
3	台式电脑	联想天逸 510S	6 台	6 台	0	/
4	氮气发生器	NG-X	1 台	1 台	0	/
5	台式离心机	湘仪 H2050R	3 台	3 台	0	/
6	-80℃冰箱	DW-86L338(J)	2 台	2 台	0	/
7	台式计算机	联想天逸 510S	1 台	1 台	0	/
8	扫码仪	TD6605	1 套	1 套	0	/
9	生物安全柜	YT-CJ-2DH	1 台	1 台	0	/

10	天平	CP224C, XS-105	3 台	3 台	0	/
11	通风橱	玻璃钢通风橱	6 台	6 台	0	/
12	涡旋振荡仪	Vortex Genie 2	6 台	6 台	0	/
13	紫外灯消毒仪	SJC-II 型	1 台	1 台	0	/
14	高压蒸汽灭菌锅	YXQ-LS-50SII	1 台	1 台	0	/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VDGT-G70	1 台	1 台	0	/
16	多孔水浴锅	HW.SY11-KP2	1 台	1 台	0	/
17	超声清洗仪	SB-5200DT	2 台	2 台	0	/
18	低温高速离心机	D3024R	4 台	4 台	0	/
19	氮吹仪	MD200, MG150-1A	2 台	2 台	0	/
20	2~8℃、-20℃冰箱	XC-240C, DW-YL270, BCD-118KA9, D-182TA	4 台	4 台	0	/
21	冻干机	FD-10-50	2 台	2 台	0	/
22	pH 计	FE28	1 台	1 台	0	/
23	全自动洗衣机	XQB55-M1269	1 台	1 台	0	/
24	细胞培养箱	3111	1 台	1 台	0	/
25	台式酸度计	FE28	2 个	2 个	0	/
26	振荡器	VORTEX-6	1 台	1 台	0	/
27	倒置显微镜	37XB	1 台	1 台	0	/
28	超声波清洗器	SB-5200DT	2 台	2 台	0	/
29	烘干箱	DHG-9055A	2 台	2 台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样本接收

样本类型为血液样本、尿液样本等，来源是各类医疗机构，样本均在医疗机构采集，经过冷链物流配送至医学检验实验室，在本接样本接收室进行入库登记。使用后的废弃的血袋、采血管及尿杯作为医疗废物处理。

(2) 样本处理

根据样本特性选择不同的处理试剂进行处理，使得目标待测物符合质谱检出条件，形成样本处理液，此流程在通风橱中进行。主要样本处理方式是萃取、离心、浓缩等，通过加入甲酸、乙腈等有机溶剂，一方面使样本中蛋白质等析出形成沉淀，另一方面利用离心力进一步分离多种待测物和沉淀不溶物。此流程产生甲酸、乙腈挥发废气、含有机试剂的实验清洗废水（包括 pH、COD、BOD、SS、氨氮）、废试剂瓶、废包装物。

(3) 质谱流动相配制

在通风橱中将甲醇与异丙醇混合均匀，再向其加入乙酸铵固体，三者混合均匀，过 0.22um 滤膜，超声 10-20min，即可上机使用。此流程产生甲醇及异丙醇挥发废气、实验清洗废水（含 pH、COD、BOD、SS、氨氮）、废试剂瓶。

(4) 上机检测

样本处理液注入液相色谱仪，经色谱分离后，导入质谱仪，在离子源中离子化形成带电离子。在电场的作用下，聚焦进入三重四级杆质量分析器。在第一级四级杆（Q1），带电离子按质荷比分离，筛选出母离子，随后，进入第二级四级杆（Q2），在碰撞气体和碰撞能量的作用下，碎裂形成碎片离子，产生的碎片离子进入到第三级四级杆（Q3），按质荷比分离，筛选出目标子离子，最终进入检测器，产生信号。通过计算机软件处理获得待测物的测定值，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此流程产生样品中有机试剂（甲酸、乙腈、甲醇、异丙醇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含有机试剂的实验清洗废水（含 pH、COD、BOD、SS、氨氮）、废样本等。

公司人员将检测信息录入到专业系统，由医生或者患者自助打印，或由物流人员将检测报告单送至医疗机构）。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1102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冲洗废水、洗衣废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收集起来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实验废水	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冲洗废水、洗衣废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收集起来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冲洗废水、洗衣废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收集起来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检测分析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气体（其中乙腈、异丙醇、甲酸以 VOCs 计）产生，经密封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至周围大气。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有组织废气（VOCs）	经密封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密封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台式离心机、涡旋震荡仪和超声波清洗仪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医疗废物、废反渗透膜、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沾染试剂的包装物、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废反渗透膜、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沾染试剂的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所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5	物资回收单位	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	医疗废物	检测	危险固废	900-00 1-01	0.1	委外处理	张家港市 华瑞危险 废物处理 中心有限 公司
3	废反渗透膜	废水处理设备		900-01 5-13	0.1		
4	清洗废水	清洗		900-04 1-49	29.24		
5	废化学试剂	原料		900-04 1-49	0.5		
6	沾染试剂的包装物	原料包装		900-04 1-49	0.4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900-04 1-49	0.2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99	3.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一般固废暂存点未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②企业废物储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562-1995）的规定，设置提示标志及其他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5m²，危废暂存在专用的包装容器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厂内危废暂存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

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②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处置，未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未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③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或者包装桶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放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且长期保存

⑤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83MA22E9AR8E001X。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8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治理 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FQ1	VOCs、甲醇	检测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包装物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反渗透膜				
	清洗废水				
	废化学试剂				
	沾染试剂的包装物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	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中路156号5号房，租用昆山小苗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昆山小苗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合法取得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中路156号5号房的房产证，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但随着区域规划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昆山小苗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具体承租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拆迁，因此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租赁昆山小苗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中路156号5号房生产可行。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3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3、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₃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针对江苏省大气污染的问题，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通过执行蓝天保卫战计划，昆山市正在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O₃）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使得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娄江河河流现状水质为良好。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水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 318.75 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 废气

本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活性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废气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废包装物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废反渗透膜、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沾染试剂的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20。

表 5.1-1 项目污染物建成后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排外环境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	废水量	318.75	0	318.75	318.75

水	COD		0.112	0	0.112	0.0159
	SS		0.064	0	0.064	0.0032
	NH ₃ -N		0.0096	0	0.0096	0.0016
	TP		0.0013	0	0.0013	0.00016
废气	FQ1	甲醇	0.01264	0.011376	0.001264	0.001264
		VOCs	0.0078096	0.00702864	0.00078096	0.00078096
固废	废包装物		0.5	0.5	0	0
	医疗废物		0.1	0.1	0	0
	废反渗透膜		0.1	0.1	0	0
	清洗废水		29.24	29.24	0	0
	废化学试剂		0.5	0.5	0	0
	沾染试剂的包装物		0.4	0.4	0	0
	废活性炭		0.2	0.2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5、总量控制要求及平衡方案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1) 废水污染物: 废水接管量为 318.75 t/a, COD: 0.112 t/a、SS: 0.064 t/a、NH₃-N: 0.0096 t/a、TP: 0.0013 t/a; 废水外排环境的量为 318.75 t/a, COD : 0.0159t/a、SS: 0.0032t/a、NH₃-N: 0.0016t/a、TP: 0.00016t/a, 总量在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VOCs 为 0.00078096t/a、甲醇为 0.001264t/a。

(3)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转运处理, 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6、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 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 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所列设备(产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应排放要求且生产中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设备选用低噪设备; 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 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

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1102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41102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及表2标准。	检测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企业有机废气VOCs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及表2标准；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南、西、北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因东侧与邻厂共边，故未检测。
5	<p>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p>
6	<p>严格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p>	符合批复要求。
7	<p>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1102号，2020年11月30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废气（VOCs）有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检测废气(甲醇)	190	15	5.1	厂房边界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废气(VOCs)	60	15	1.8	/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0.12.14 和 2020.12.15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均为北风)

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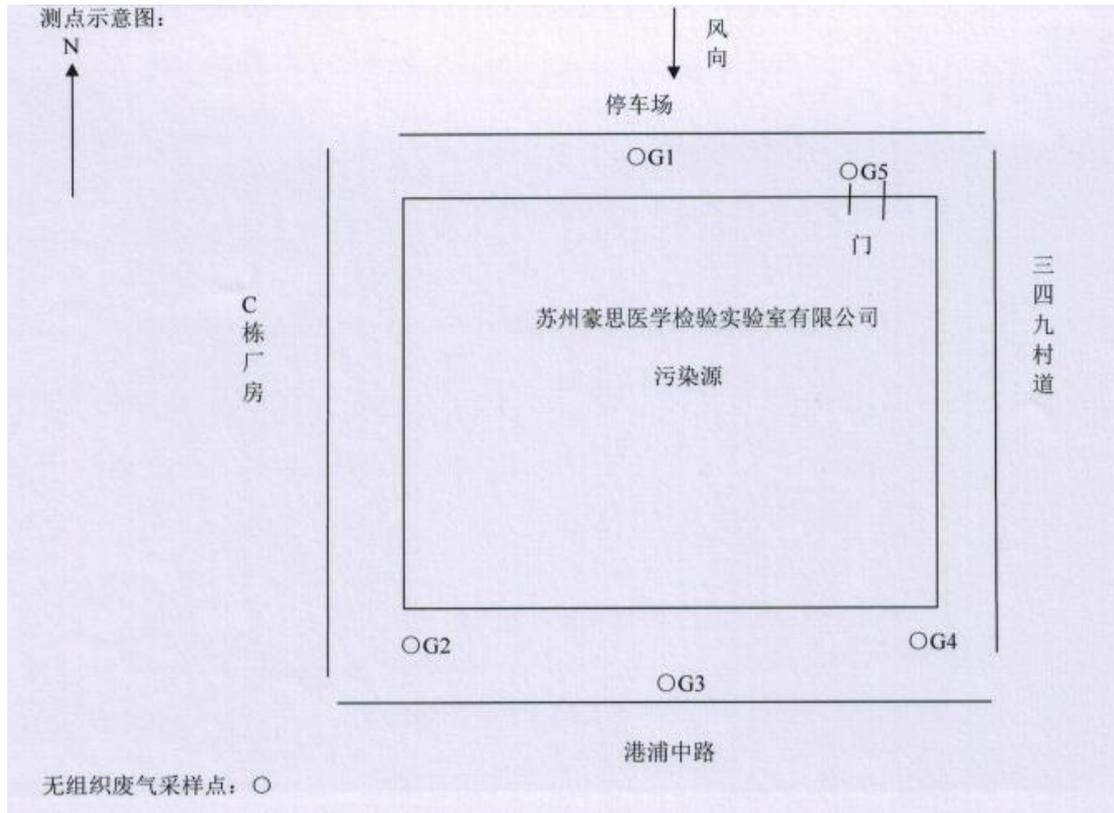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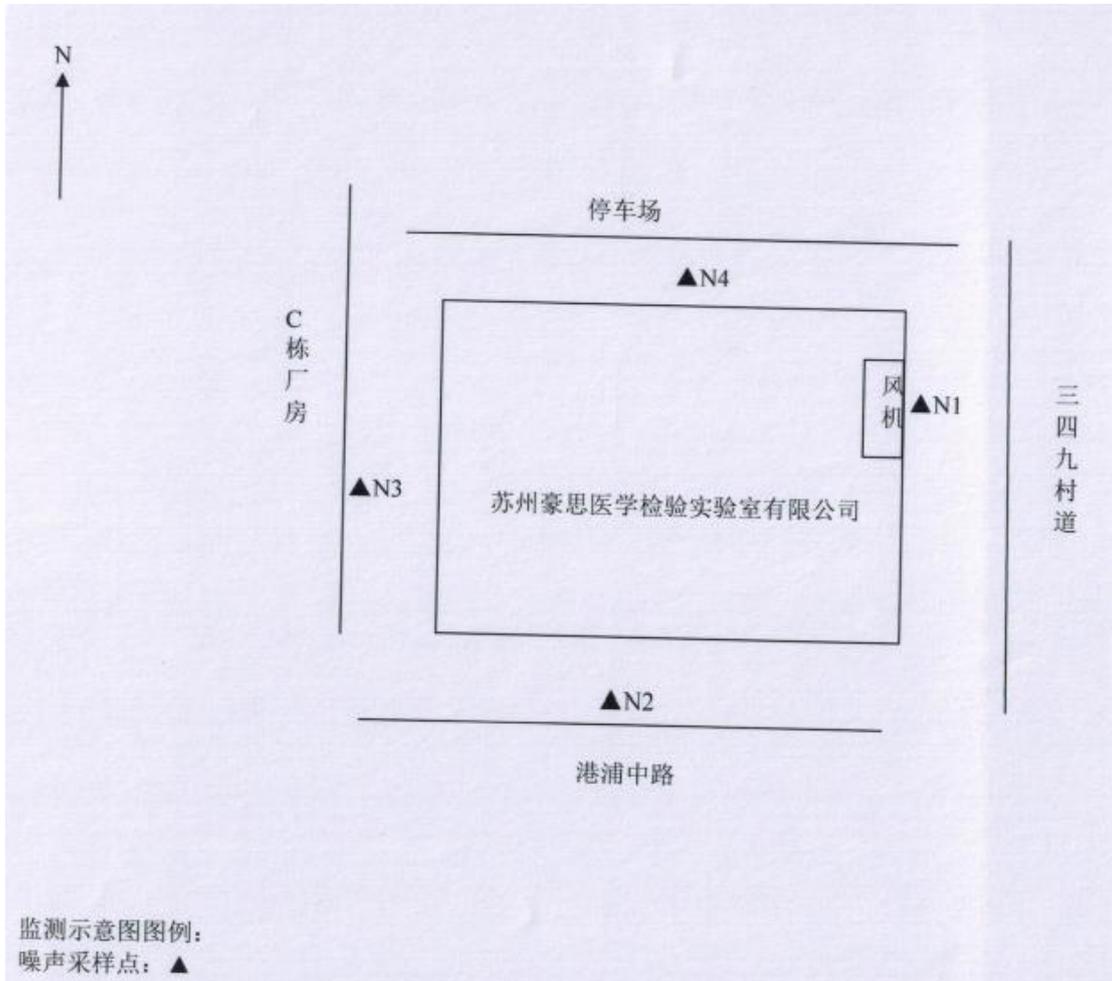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车间废气排口	活性炭吸附	VOCs、甲醇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甲醇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甲醇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任意一点	G5 生产车间北门外 1 米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备注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和 2021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单位：份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大类	主要项目日检测量	年工作 时间 (天×小时)	环评检 测量	环评申 报量	本次验 收量	运行 负荷
2020.1 2.14	维生素检测	76	250×8	100	2.5 万	2.5 万	76%
	药物浓度检测	155		200	5 万	5 万	77.5%
	新生儿遗传代谢筛查	120		150	3.75 万	3.75 万	80%
	阿尔茨海默症检测	40		50	1.25 万	1.25 万	80%
	冠心病危险因素检测	77		100	2.5 万	2.5 万	77%
	前列腺癌标志物检测	41		50	1.25 万	1.25 万	82%
2020.1 2.15	维生素检测	75	100	2.5 万	2.5 万	75%	
	药物浓度检测	152	200	5 万	5 万	76%	
	新生儿遗传代谢筛查	115	150	3.75 万	3.75 万	76.7%	

	阿尔茨海默症检测	38		50	1.25 万	1.25 万	76%
	冠心病危险因素检测	76		100	2.5 万	2.5 万	76%
	前列腺癌标志物检测	39		50	1.25 万	1.25 万	78%
2021.0 1.11	维生素检测	78		100	2.5 万	2.5 万	78%
	药物浓度检测	160		200	5 万	5 万	80%
	新生儿遗传代谢筛查	113		150	3.75 万	3.75 万	75.3%
	阿尔茨海默症检测	41		50	1.25 万	1.25 万	82%
	冠心病危险因素检测	79		100	2.5 万	2.5 万	79%
	前列腺癌标志物检测	41		50	1.25 万	1.25 万	82%
2021.0 1.12	维生素检测	80		100	2.5 万	2.5 万	80%
	药物浓度检测	162		200	5 万	5 万	81%
	新生儿遗传代谢筛查	125		150	3.75 万	3.75 万	83.3%
	阿尔茨海默症检测	38		50	1.25 万	1.25 万	76%
	冠心病危险因素检测	77		100	2.5 万	2.5 万	77%
	前列腺癌标志物检测	41		50	1.25 万	1.25 万	82%

7.3.2 废气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和 2021 年 01 月 11 日至 01 月 1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0070 和 KHT20-Y10070-1），具体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7。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1 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1.01.11	大气压 (kPa)	103.4
温度 (°C)	7.6	湿度 (%)	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0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4	25	27	26	26			
静压 (kPa)	-0.06	-0.07	-0.06	-0.07	-0.06			
烟温 (°C)	11.3	11.0	11.1	11.4	11.2			
含湿量 (%)	2.5	2.4	2.4	2.4	2.4			
流速 (m/s)	5.0	5.1	5.3	5.2	5.2			
烟气流量 (m ³ /h)	9000	9180	9540	9360	9270			
标干流量 (m ³ /h)	8604	8777	9120	8949	886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71	0.263	0.260	0.271	0.266	/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³	2.31×10 ⁻³	2.37×10 ⁻³	2.43×10 ⁻³	2.36×10 ⁻³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执行标准	/							
备注	1. “/”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2.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已采样体积 30L 计）；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FQ1 车间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1.01.11		大气压 (kPa)	103.4				
温度 (°C)	7.6		湿度 (%)	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40	42	45	44	43			
静压 (kPa)	0.01	0.02	0.01	0.02	0.02			
烟温 (°C)	9.5	9.3	9.1	9.4	9.3			
含湿量 (%)	2.4	2.4	2.3	2.4	2.4			
流速 (m/s)	6.5	6.6	6.8	6.8	6.7			
烟气流量 (m ³ /h)	8892	9029	9301	9302	9131			
标干流量 (m ³ /h)	8559	8692	8954	8955	8790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167	0.187	0.189	0.172	0.179	80
	排放 速率	kg/h	1.43×10 ⁻³	1.63×10 ⁻³	1.69×10 ⁻³	1.54×10 ⁻³	1.57×10 ⁻³	2.5
甲醇	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备注	1. “/”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2.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已采样体 积 30L 计);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1 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1.01.12		大气压 (kPa)		103.4		
温度 (°C)		7.9		湿度 (%)		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0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5	26	28	27	26		
静压 (kPa)		-0.05	-0.06	-0.05	-0.06	-0.06		
烟温 (°C)		12.3	12.2	12.5	12.6	12.4		
含湿量 (%)		2.5	2.5	2.4	2.5	2.5		
流速 (m/s)		5.1	5.2	5.4	5.3	5.2		
烟气流量 (m ³ /h)		9180	9360	9720	9540	9450		
标干流量 (m ³ /h)		8744	8917	9258	9088	900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280	0.426	0.285	0.293	0.321	/
	排放 速率	kg/h	2.45×10 ⁻³	3.80×10 ⁻³	2.64×10 ⁻³	2.66×10 ⁻³	2.89×10 ⁻³	/
甲醇	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执行标准		/						
备注		1. “/”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2.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甲醇的检出限为0.07mg/m ³ （已采样体积30L计）；
--	--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FQ1 车间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1.01.12		大气压 (kPa)		103.4		
温度 (°C)		7.9		湿度 (%)		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7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9	41	44	43	42		
静压 (kPa)		0.01	0.02	0.01	0.02	0.02		
烟温 (°C)		9.8	9.9	10.1	10.2	10.0		
含湿量 (%)		2.4	2.4	2.4	2.3	2.4		
流速 (m/s)		6.4	6.5	6.8	6.7	6.6		
烟气流量 (m ³ /h)		8755	8892	9302	9166	9029		
标干流量 (m ³ /h)		8419	8551	8944	8815	868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234	0.235	0.233	0.187	0.222	80
	排放 速率	kg/h	1.97×10 ⁻³	2.01×10 ⁻³	2.08×10 ⁻³	1.65×10 ⁻³	1.93×10 ⁻³	2.5
甲醇	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	kg/h	/	/	/	/	/	/

	速率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备注	1. “/”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2.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已采样体积 30L 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 FQ1 车间废气进出口中甲醇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

表 7.3-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0-12-14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4.2-4.3	5.6-5.7	5.3-5.4	4.4-4.5			
湿度（%）	59	58	58	59			
气压（kPa）	103.1	103.0	103.0	103.1			
风速（m/s）	1.9-2.0	1.9-2.0	1.9-2.0	1.9-2.0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甲醇	第一次	ND	0.594	ND	0.486	0.714	12
	第二次	ND	ND	ND	0.665		
	第三次	ND	0.714	ND	0.501		
	第四次	ND	ND	0.475	0.51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甲醇的检出限为 0.1mg/m ³ （已采样体积 20L 计）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0-12-14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08:10~09:10	09:11~10:11	10:12~11:12	11:13~12:13	
气温 (°C)	3.8	4.5	5.3	5.9	
湿度 (%)	59	59	58	58	
气压 (kPa)	103.1	103.1	103.0	103.0	
风速 (m/s)	2.0	1.9	2.0	1.9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北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08:10~09:10	0.47		0.47	6
	09:11~10:11	0.47			
	10:12~11:12	0.46			
	11:13~12:13	0.4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甲烷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限值要求。

7.3.3 噪声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8~7.3-9。

表 7.3-8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2020-12-14)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昼间	09:37-09:51				
	第一次	夜间	/	多云	北风	1.9	2 类
		第二次	昼间			14:37~14:51	
	第二次	夜间	/	多云	北风	/	
监测数据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编号		源	昼间	夜间	源距离(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风机	开1 停0	/	7	59.1	/	59.1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57.2	/	57.0	/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56.1	/	56.5	/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55.5	/	55.6	/	
标准限值					2类	≤60	/	≤60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2类					

表 7.3-9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2020-12-15)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昼间	09:27~09:40	多云	东北风	1.9	2类
		夜间	/			/	
	第二次	昼间	14:27~14:42	多云	东北风	1.9	
夜间		/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风机	开1 停0	/	7	59.0	/	58.9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56.9	/	57.3	/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56.2	/	56.4	/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55.5	/	55.6	/	
标准限值					2类	≤60	/	≤60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2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1.6 (1)
废气 (无组织)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1.6 (1)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9 米/秒;2020 年 12 月 15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9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41102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废反渗透膜、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沾染试剂的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所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和2021年01月11日至01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FQ1车间废气进出口中甲醇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中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83MA22E9AR8E001X。</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

附件：

- 1、验收检测报告；
- 2、环评批文；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土地证、房产证；
- 6、排水许可证
- 7、排污许可证；
- 8、工况表；
- 9、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